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 18 條 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 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 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 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;查獲之第三級、第 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 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 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; 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 器具,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,均沒入銷燬 之。但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之用者,得不予 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,無正 銷燬。 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,均沒 入銷燬之。但合於醫藥、研 查獲易牛危險、有喪失毀損之虞、不便保管或 究或訓練之用者,得不予銷 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,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 得銷燬之;其取樣之數量、方式、程序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法務部定之。 前項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 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, 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 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 製成標準品之需者,得由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 之。 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(構)領用部分檢 體,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。 第一項但書與前項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用毒 品或器具、檢驗機關(構)領用檢體之要件、 程序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法務部 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。 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,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 第 24 條 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,於檢 第一項、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 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,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 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 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,為 時,或於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認以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,不適用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處分時,或於少年法院(地 之。 方法院少年法庭) 認以依少 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 當時,不適用之。 前項緩起訴處分,經撤銷者,檢察官應繼續偵 前項緩起訴處分,經撤銷 者,檢察官應依法追訴。 查或起訴。

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 項第六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,應徵詢醫療機 構之意見;必要時,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 (構)之意見。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規定之緩起訴處分,其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、 實施對象、內容、方式、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 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 認定標準,由行政院定之。 第一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 種類、其實施對象、內容、 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 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,由行 政院定之。

(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18 條、第 24 條,行政院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)